

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
村营造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DTZB2025 工字 02 号

招 标 人：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DTZB2025工字02号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鹅村

建设规模：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造林及森林抚育面积89.5643公顷，新建林区道路13.4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造林、抚育、基础设施新建维护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2448828.56元）

要求工期：365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护理期：完工验收后6个月。

招标范围：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造林及森林抚育面积89.5643公顷，新建林区道路13.4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造林、抚育、基础设施新建维护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 售价：300元/份，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0774-883882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限公司、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 小区 2-109 号(二层) 地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 9、10 号回建地二、三楼

联 系 人：陀健鹏 联 系 人：邓红叶

电 话：0774-8835013 电 话：0774-5684999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2-109 号（二层） 联系人：陀健鹏 电话：0774-883501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 9、10 号回建地二、三楼 联系人：邓红叶 电话：0774-5684999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DTZB2025 工字 02 号
1. 1. 5	建设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鹅村
1. 2. 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1. 3. 1	招标范围	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造林及森林抚育面积 89.5643 公顷，新建林区道路 13.4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造林、抚育、基础设施新建维护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365 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护理期：完工验收后 6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资质条件：无。 (2) 财务要求：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 (3)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记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关于招标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p>商务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交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在<u>3</u>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u>3</u>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人，经济类专家_2人，技术类专家_2人，招标人代表参与技术类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1) 在发出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之前，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基本账户被冻结；(2) 在中标公示及签订合同前，投标人的资质被取消或被降级无法承接本项目等；(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状况。发生上述状况时，招标人按规定启动履约能力审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7.3.1	履约保证金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三年承接过营造林项目，必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或资金下达文件或委托书，否则不予计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2448828.56元） 投标报价高于该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评审方式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1.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5~3.1.8 款的内容。

3.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3.1.6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7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供）验证签到，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供）】，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开标要求的资格证件检查不合格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等。
-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5）项内容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80 分</u> 商务标评审部分： <u>10 分</u> 企业实力分： <u>10 分</u>
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 分 80 分) 由评标委 员会成员在打 分前根据各 投标人提供 的技术部分 情况进行比 较，并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p>一档(6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思路基本清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2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思路较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8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流程较清晰、措施较完善；</p> <p>四档(25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际服务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p>
		工期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满分 20 分)	<p>一档（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p> <p>二档（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三档（1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度完整。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p> <p>四档（2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制度健全。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p>
		服务承诺 (满	一档（6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表述基本清晰、

		<p>分 20 分)</p> <p>基本较差。</p> <p>二档（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较为一般。</p> <p>三档（16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良好；</p> <p>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反映、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企业质量责任认知清晰落实详细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很详细。</p>
	<p>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 (15 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较差，满足该项目的需要。</p> <p>二档（7 分）：投标人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较好，基本满足该项目需要。</p> <p>三档（11 分）：投标人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良好，能够较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p> <p>四档（15 分）：投标人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优秀，能够非常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4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p>(1)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2.5	企业实力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营造林项目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以上资信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或资金下达文件或委托书，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实力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 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本项目不设清标环节】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 B1. 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 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 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 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 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 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 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 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 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 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 B1. 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B1. 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 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B1. 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B1. 2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B1. 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

甲方 1: 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

甲方 2: 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合同名称：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1：贺州市平桂区益林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甲方 2：贺州市农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实施地点和服务范围

1、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东鹅村

2、建设规模：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造林及森林抚育面积 89.5643 公顷，新建林区道路 13.4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造林、抚育、基础设施新建维护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社会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上述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材料费（包括不限于苗木、肥料、农药、护林等费用）、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三、工期

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护理期：完工验收后 6 个月。

四、造林内容及质量要求：

平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公会镇东鹅村营造林项目造林及森林抚育面积 89.5643 公顷，新建林区道路 13.4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造林、抚育、基础设施新建维护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主要工作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量清单或图纸的要求执行。

技术要求及标准：

（1）《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

- (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4)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5) 《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
- (6) 《桉树速生丰产林生产技术规程》(LY/T775-2008)等

五、验收办法

造林补植、幼林抚育、追肥作业、新开林区道路及林区道路维修验收

1. 工序验收：每道作业工序完成，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每道工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 全面检查验收：造林作业完成后半年内，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有：种植面积、成活率以及林木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森林保护和配套设施施工情况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完工验收：全面踏查验收，同时选取样区5行×10株的范围内，检查各工序实际作业情况。样区布点：随机布置样点，样点数面积≤500亩的至少5个样点，500亩以上的每增加200亩的增加一个样点，不足200亩的按200亩计，样点要均匀分布。施肥合格率要求达99%以上，其它工序作业合格率要求达9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 护理期结束的成活率达90%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2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2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和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给甲1方），否则甲2方可顺延付款。甲2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将每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原则上按进度支付，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每道工序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2方提交请款材料，甲2方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给乙方；造林作业完工验收

合格后，乙方向甲2方请款，甲2方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80%；终验合格，结算经业主审定后，乙方向甲2方按结算审定价请款，甲2方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余款。

2、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甲方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甲方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按每期进度款的20%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乙方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造林各项款项。

2 甲方有权利对造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

3 甲方发现乙方造林作业的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或返工后验收仍然不合格，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解除合同时，已经合格部分按照合同价的70%计算乙方应得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每一道工序。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如有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和改正，如经多次指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请他人完成。承包期满，所造的树苗保存率要达到95%以上。

3. 乙方选购的苗木需要有良种证明，无良种证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从新采购有良种证明的

苗木，乙方拒不执行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购买好人身意外伤害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雨季施工做好安全生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作业圈定范围施工，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作业范围，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每一道工序，如有不合格的乙方必须限期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拒不返工的，按无效作业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甲方与乙方雇用劳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所雇用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不得拖欠所雇请的劳务人员工资，要为生产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劳资纠纷、人员安全事故等，与甲方无关，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做到遵纪守法，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雨季作业做好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要配置专职护林员，实行分片包干制。护林员要坚持巡山护林，严防人畜危害林木，时刻了解森林病虫害情况，严防森林火灾出现。认真做好巡山纪录，坚持每个季度上报一次病虫害动态及森林火灾情况报告。一旦发现森林出现异常情况，如毁林、火灾、病虫害、人畜危害林木等，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于 2 小时内将情况通过电话形式告知甲方，12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若逾期未上报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接受及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及验收。

11.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支付保费。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负责的造林不达到规定的成活率、保存率、土地利用率，首先按相应比例在投资中扣减，其次再计算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催收、诉讼等，讯息送至双方提供的地址或留存的
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书退回
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
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
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
送相关（法律）文书。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现行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
-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关于招标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备注：本页应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3.1.1 项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 场临 时用 电 配 电 线 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 电 箱 开 关 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关于招标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1)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备注：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关于招标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招标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2	投标总报价(含社会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3	工期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相应约定: 是() 否()	
.....			
N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种苗	株	
	人工	人工每日	
其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